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2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S/1/13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應主席要求，教育局答允在小組委員會
2015年7月4日的會議舉行前，提供向免費幼稚園教
育委員會提交的3份顧問報告的內容摘要。

(會後補註：3份顧問報告的內容摘要於
2015年7月2日隨立法會CB(4)1266/14-15(01)至(03)
號文件送交委員)。

I. 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

(立法會CB(4)1183/14-15(01)——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 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

(立法會CB(4)1183/14-15(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附錄II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

(立法會CB(4)1183/14-15(01)——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附錄III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25日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			
000432 - 000942	主席 教育局	<p>致開會辭</p> <p>教育局向委員簡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下稱"幼稚園委員會")就下述事宜提出的建議：幼兒教育的研究、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對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的監察，以及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p>	
000943 - 001526	副主席 教育局 主席	<p>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鼓勵本地進行更多幼兒教育研究，以及教育局會否帶頭展開這類研究。他不滿教育局只摘錄幼稚園委員會報告的相關部分，而沒有說明政府當局的立場。</p> <p>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同意幼稚園委員會的意見，即本地應進行更多幼兒教育研究。事實上，政府當局曾與各持份者舉行會議，包括師資培訓機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公眾諮詢現正進行，教育局亦須研究幼稚園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才可作出確實的決定。</p> <p>應主席要求，教育局答允在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7月4日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之前，提供向幼稚園委員會提交的顧問報告的內容摘要。</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按會議紀要第1段提供資料。</p>
001527 - 002326	陳家洛議員 教育局	<p>陳議員認為，現時本地學者往往把精力集中於進行可以在國際期刊上發表的研究，忽略了與本地需要相關的研究。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例如以政府撥款成立跨院校研究中心，就幼兒教育進行本地研究。</p> <p>教育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此外，該局強調，政府須在擔當更積極的角色與確保各個院校可自主進行學術活動之間取得平衡。</p>	
002327 - 002831	王國興議員 教育局	<p>王議員認為 ——</p> <p>(a) 優秀的教師團隊是優質幼稚園教育的要素。因此，當局應訂定強制性的幼稚園教師薪級表，從而提供職業保障，吸引有志的年輕人在幼稚園教育界發展事業；及</p> <p>(b) 政府當局亦應加強監察幼稚園收取的雜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教育局表示 ——</p> <p>(a) 幼稚園委員會就幼稚園的教職員架構和每個教學職位的薪酬範圍提出建議，以供幼稚園參考。這些措施將有助幼稚園界別吸引新血和挽留人才；及</p> <p>(b) 政府當局已向幼稚園發出有關收取雜費的指引。</p>	
002832 - 003841	<p>張國柱議員 主席 教育局</p>	<p>鑑於就本地幼稚園教育進行的研究甚少 ——</p> <p>(a) 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如何鼓勵本地進行更多有關幼兒教育的研究；及</p> <p>(b)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幼稚園學生進行縱向研究，例如比較入讀半日制幼稚園與全日制幼稚園的兒童的發展成果。</p> <p>教育局解釋 ——</p> <p>(a)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委託機構就新的政策進行研究。現時，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縱向研究正在進行，以追蹤學生的表現；</p> <p>(b) 政府當局可參考大專院校與幼稚園進行的現有協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動研究，日後的研究方向應有助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及</p> <p>(c) 政府當局會因應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考慮制訂策略計劃，鼓勵本地進行更多幼兒教育研究。</p>	
003842 - 004434	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	<p>副主席認同陳家洛議員的意見，並關注部分與香港息息相關的研究(例如兒童的中文教與學)，或未能吸引國際社會的廣泛注意。他認為中央政策組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推動本地進行有關幼兒教育的政策研究。</p> <p>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本港的幼兒教育進行更多基礎研究。教育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p>	

議程第II項 —— 有關家長參與的事宜

004435 - 004744	主席 教育局 譚耀宗議員	<p>譚議員提到某所幼稚園推廣家校合作的成功經驗，並認為家長積極參與學校活動有助兒童的健康發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教育局為幼稚園提供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下稱"家教會")。在2013-2014學年，約30%幼稚園成立了家教會。教育</p>	
-----------------	--------------------	---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會致力提高這百分比；及</p> <p>(b) 由於幼稚園教育只為期3年，部分幼稚園，特別是小規模的幼稚園或難以成立家教會。</p>	
004745 - 005726	<p>張國柱議員 主席 教育局</p>	<p>張議員指出，家長的參與不應限於參加家教會或學校活動。同樣重要的是，對於那些由於種種原因而無法參加家教會或學校活動的家長，幼稚園亦須建立渠道，與他們保持緊密溝通。</p> <p>主席認同張議員的意見，並詢問教育局有何措施促進家長的參與，以及會否就這方面向幼稚園提供指引。</p> <p>教育局表示 ——</p> <p>(a) 某些幼稚園除了鼓勵及協助家長參加家教會及學校活動外，更讓家長成為學校的資源，例如為學生講故事及進行義務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可向幼稚園界別推廣這些良好的做法；</p> <p>(b) 有效的幼稚園教育需要家長的支持。幼稚園應締造愉快的學校環境。然而，家長是否準備好為子女的健康發展和有效學習投入時間和精力，亦同樣重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利用各種途徑，向家長發放有關兒童發展和幼稚園教育的重要信息。	
005727 - 005946	譚耀宗議員 教育局 主席	譚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工作忙碌的雙職家長難以騰出時間參加家教會或學校活動。主席建議幼稚園可考慮向家長提供有關教師的聯絡電話號碼，以便溝通。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	
議程第III項 —— 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及雜費、政府的監察、向經濟上有需要家庭的兒童提供的資助			
005947 - 010425	主席 教育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定幼稚園收取的雜費上限，以及加強對學費的監察。她並查詢在日後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提供的免費幼稚園學額比例。 教育局回應時表示 —— (a) 幼稚園如要收取或調整學費，必須向教育局申請批准。學費須涵蓋所有和教與學有關的必要費用。幼稚園亦可在家長自願支付的情況下，就教育用品或服務收取雜費。教育局未有設定雜費數額的上限，但已向幼稚園發出相關指引，包括要求幼稚園公開所收取的雜費種類和數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會考慮加強監察，確保幼稚園遵從相關指引；及</p> <p>(c) 幼稚園委員會希望，若其所有的建議均落實，日後約60%就讀於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生將無須繳付學費。</p>	
010426 - 011608	<p>張國柱議員 張超雄議員 教育局</p>	<p>張國柱議員察悉，並非所有幼稚園學位日後均獲全數資助。他詢問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得到哪些資助，以應付學費及雜費。</p> <p>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家庭收入低於某指定水平(例如低於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兒童提供全數資助，以繳付學費及雜費。</p> <p>教育局表示 ——</p> <p>(a)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現時定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費的第75個百分點。受助家庭或須承擔學費資助與實際學費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p> <p>(b)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的兒童，可獲綜援津貼以支付學費和膳費。綜援計劃也為幼稚園學童提供與就學有關(例如課本、文具及校服)的定額津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幼稚園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額外資助，幫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支付教育開支。至於資助水平，可參考綜援下的相關資助而釐定；及</p> <p>(d) 為慎用公共資源，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可否獲得全數資助，須視乎日後會否釐定的學費水平上限。</p>	
011609 - 012752	<p>副主席 張國柱議員 教育局</p>	<p>鑑於教育局日後將會加強規管幼稚園，副主席關注到，部分幼稚園，尤其是營運規模較小的幼稚園，未必有足夠的支援人員處理各項行政工作，例如擬備申報表等。他並表示，如個別幼稚園收取過高的雜費，而家長必須承擔，則可能有違免費幼稚園教育的目標。</p> <p>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方法，調低或盡量減少幼稚園收取的雜費的水平，例如容許學生選擇不穿著校服。</p> <p>教育局表示 ——</p> <p>(a) 幼稚園委員會建議每一間幼稚園應聘請文員，以給予所需的行政支援，使幼稚園運作暢順；</p> <p>(b) 為確保慎用公帑，必須設立妥善的監察機制。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避免加重幼稚園的行政工作量；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該局察悉委員的關注，即政府應探討方法防止幼稚園收取高昂的雜費。與此同時，幼稚園界別的多元靈活性質亦須保持。	
012753 - 013341	副主席 教育局	<p>副主席認為 ——</p> <p>(a) 為避免日後過度規管，政府當局應只規管主要的營運範疇，例如<u>收取費用</u>；</p> <p>(b) 政府當局應簡化各項程序，以期盡量減少幼稚園為遵從相關規定而須進行的行政工作；</p> <p>(c) 應規定幼稚園披露所有雜費項目，使家長為子女報讀有關幼稚園時，已清楚知悉這方面的資料；及</p> <p>(d) 《學前機構辦學手冊》(下稱"《手冊》")指明，幼稚園在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向供應商購買該等用品及服務的成本價的15%。然而，似乎幼稚園無須強制遵從《手冊》。</p> <p>教育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同意幼稚園應提高其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及</p> <p>(b) 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手冊》。如有違規個案，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育局會跟進有關事宜。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13342 - 013426	副主席 教育局	下次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8月25日